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235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培育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2020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联系人：胡群宝，联系电话：020-37288830）

2020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培育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培育对象

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以下所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都包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业经理人。

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应列为培育对象。各市县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积极报名参加培育。

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

同一类型更高层次的培训。同一层级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超过8%。

三、目标任务

目标：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

任务：2020年，以粤东西北和相对贫困地区为重点，在全省18个市94个县（市、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共培育高素质农民1.3万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万人，农业经理人0.3万人（详见附件1）。

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要求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四、资金安排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计划已提前下达，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财政实际情况，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投入。

（一）补助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经费按人均3000元安排，农业经理人培育经费按人均1万元安排。

（二）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 etc 培育全过程各环节开支。各项目单位要严格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规范财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支付。为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加快培育工作进度，各有关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培训机构后，要将80%的培训资金拨给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并验收后拨付全部项目资金。

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管理资金，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支出，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二级项目名称是“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功能分类科目是“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培育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开展培育、验收和绩效管理，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

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受厅科技教育处委托，开展信息统计、质量监控和宣传，做好培训体系、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等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开展全省农业经理人培育项目验收。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工

作，强化培训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做好培育工作总结，负责组织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项目验收。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对本地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广泛宣传，积极发动推荐农民参加培训，制定培育实施方案，落实年度培育任务，公开遴选培训机构，推荐或遴选公共实习实训基地供培训机构选用，监管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审核培训日程表，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跟踪实训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信息管理、高素质农民考核认定和延伸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训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训机构、基地和师资时督促培训机构将相关信息入库，并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六、培训机构

（一）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2.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4.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5. 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

6. 未按期完成上一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不能承担本年的培训任务。

7. 2018 年或 2019 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以首次验收结果为准。详见附件 12，后续的以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公布为准），不能承担 2020 年的培训任务。

对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

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遴选培训机构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任务。遴选培训机构的专家由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3 人或 5 人。

（二）开班计划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机构制定开班计划，报所在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农民报名。农业经理人培训机构制定开班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农民报名。

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开班计划实施培训，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报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 50 人。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班党建工作。

（三）建立信息档案

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

民培育申报系统”（www.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在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基础信息、教师和培训机构等信息 100%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逐班次登记培训台账，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所需表格详见附件），档案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负责收集、整理、装订验收和考核的全部有关培训资料，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总结，协助做好建立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机制，至少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和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提供 1 个任课老师精品课程完整的 DVD 资料。

（四）培训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电商网红教员。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电商网红教员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

培训机构要聘请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网址：<http://www.ngx.net.cn/xxxt/>）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中注册的老师授课，

对没有入库的要及时录入信息库，以便学员网上评价。要求师资入库率要达 90%以上。对任课老师的满意率达不到 85%以上的，将取消任课资格，培训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五）培训教材

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各培训机构要在全中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培育对象学习需求，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开班当天应发给学员教材等资料。各项目县和培训机构要严把教材关，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七、培育内容与要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且不少于 48 学时），农业经理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天（且不少于 160 学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课程安排表由项目县与培训机构商定，可分段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省内高校（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佛山科技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参加学习，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圆农民大学梦。课程安排参考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规范，由项目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培训机构确定。任课老师授课

要有 PPT 课件，精品课程要提供全程录像资料。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电商网红、绿色发展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由 2 个以上的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为学员提供农产品电商销售和融资对接平台，并就地聘请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高管或知名融资企业高管讲授农产品电商销售专题或农业企业融资专题课，提升职业农民的企业管理、运营和销售水平。

第三个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的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中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推荐点），或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并就地聘请 2 个以上企业高管讲授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专题课，让农民学习和借鉴成功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高素质农民做农业的信心。

农业经理人的培训内容，由各项目单位按《农业经理人培训规范》（详见附件 3）的要求实施。

培训班要实施农业信息化教学，组织学员网上评价、收集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农业信息化教学内容中要将“云上智农”APP

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学员在网上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进行评价。

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

项目承担单位和培训机构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派专人做好跟踪服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同时，要监督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进行培训，特别是对第二、第三模块的基地（企业）要符合条件和要求，聘请的企业高管授课应有 APP 教学专题课件，不能只是对其基地（企业）做广告或简单地介绍基地的现状和发展规划。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对接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业创新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等专家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跟踪服务，对接创业扶持项目，提升学历层次，扩大产业规模。掌握成功案例，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

八、考评、认定与颁证

(一) 考评颁证。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1. 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2. 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 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4. 证书颁发。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二) 认定颁证。每期培训结束,培训机构要将培训信息报送到高素质农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关于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办法》和所在市、县出台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及时认定,核发高素质农民证书。高素质农民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订,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印制,分发给培训机构或项目县农业行政部门。

农业经理人的考核评价发证,按《农业经理人培训规范》(详见附件3)的要求实施。

九、验收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后，要及时向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将验收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备案，即可按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农业经理人培训单位培训完成后，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申请验收。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中心具体负责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验收专家组要按《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详见附件4）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高素质农民验收报告单》。验收工作要求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十、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标，各级农业农村局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解决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创新培育机制。遵循农业特点和农民教育培训规律不断创新培育机制。推行高素质农民“进高校”行动；组织学员与电商农产品平台交流、洽谈对接活动；强化示范引领，聘请企业高管、广东百佳高素质农民授课，激励学员创新创业。

（三）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项目实施单位要履行职责，落实公示

公告制度，要按照全过程培育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细化安排，严格过程监管，确保规范培育和资金使用效果。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每期培训结束后，建立保存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四）加强宣传报道。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高素质农民微信公众号及其他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资源，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让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广大农民充分认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关心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一名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信息员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培育信息、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等信息，及时宣传报道培育工作动态。项目单位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经验和成效，上报验收结果（含首次验收不合格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到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工作总结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金计划（第二批）和培育人数安排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目标表
3. 农业经理人培训规范
4.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 and 标准
5. 农业经理人培育对象申请表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7.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申请表
8. 县（市、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信息表
9.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0.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11.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12. 2018 至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名单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资金计划和培育人数安排表

序号	地级市	项目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万元)	培育人数 (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						
				农业 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 带头人	青年农 场主	农机大户和 农机合作社 带头人	种粮大 户(人)	果菜茶 种植 大户	职业 渔民	畜牧养 殖大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以及农产品 加工人才
—	合计		4720	1700	10031	358	220	222	495	212	102	300
(一)	市级小计		3410	1700	5678	214	122	124	282	164	62	169
	广州市											
	市本级	广州市师贤教育培 训有限公司	200	200								
	市本级	广州上善教育培训 有限公司	200	200								
(二)	珠海市											
1		高栏港区	20		66	2	1	1	3	6	1	2
2		斗门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3		金湾区	20		66	2	1	1	3	6	1	2
(三)	汕头市											
4		金平区	20		66	2	1	1	3	3	1	2
5		龙湖区	20		66	2	1	1	3	3	1	2

序号	地级市	项目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万元)	培育人数 (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						
				农业 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 带头人	青年农 场主	农机大户和 农机合作社 带头人	种粮大 户(人)	果菜茶 种植 大户	职业 渔民	畜牧养 殖大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以及农产品 加工人才
6		澄海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7		濠江区	20		66	2	1	1	3	3	1	2
8		潮阳区	40		133	6	3	3	7	10	1	5
9		潮南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四)	佛山市											
	市本级	佛山市三水区分丰 职业培训学校	300	300								
	市本级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0	200								
(五)	韶关市											
	市本级	仁化县周田镇平南 村农村实用人才培 训基地有限公司	300	300								
10		曲江区	20		66	3	1	2	4		1	2
11		乐昌市	30		100	4	2	2	5		1	3
12		新丰县	20		66	3	2	2	4		1	2
13		始兴县	20		66	3	2	2	4		1	2
14		武江区	20		66	2	1	1	3		1	2
15		浈江区	20		66	2	1	1	3		1	2
(六)	河源市											
16		和平县	30		100	4	2	2	5		1	3
17		源城区	20		66	2	1	1	3		1	2

序号	地级市	项目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万元)	培育人数(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						
				农业 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 带头人	青年农 场主	农机大户和 农机合作社 带头人	种粮大 户(人)	果菜茶 种植 大户	职业 渔民	畜牧养 殖大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以及农产品 加工人才
18		东源县	30		100	4	2	2	5		1	3
(七)	梅州市											
19		梅江区	20		66	3	1	1	3		1	2
20		梅县区	40		133	6	3	4	6		1	4
21		蕉岭县	20		66	3	2	2	3		1	2
22		平远县	20		66	3	2	2	3		1	2
(八)	惠州市											
23		惠东县	40		133	5	3	3	6	8	1	4
24		惠城区	30		100	4	2	2	5		1	3
25		惠阳区	20		66	3	1	2	4		1	2
26		龙门县	30		100	4	2	2	5		1	3
(九)	汕尾市											
27		城区	20		66	3	2	1	4		1	2
(十)	江门市											
28		恩平市	30		100	4	2	2	5		1	3
29		江海区	20		66	2	1	1	3		1	2
30		新会区	30		100	4	2	2	5		1	3
31		开平市	40		133	4	3	3	7	9	1	4
32		台山市	50		166	5	4	4	8	10	2	5

序号	地级市	项目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万元)	培育人数 (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						
				农业 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 带头人	青年农 场主	农机大户和 农机合作社 带头人	种粮大 户(人)	果菜茶 种植 大户	职业 渔民	畜牧养 殖大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以及农产品 加工人才
33		鹤山市	20		66	2	1	1	3		1	2
34		蓬江区	20		66	2	1	1	3		1	2
(十一)	阳江市											
35		江城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36		阳东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37		阳西县	40		133	5	3	3	6	7	1	4
(十二)	湛江市											
	市本级	湛江市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	300	300								
38		坡头区	20		66	3	2	1	4	5	1	2
39		遂溪县	60		200	6	5	5	9	11	2	5
40		麻章区	40		133	4	3	3	7	9	1	4
41		吴川市	40		133	4	3	3	7	9	1	4
(十三)	茂名市											
42		茂南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43		信宜市	50		166	5	4	4	8		1	4
44		电白区	60		200	6	5	5	10	11	1	5
(十四)	肇庆市											
	市本级	广东德诚科教有限公司	200	200								

序号	地级市	项目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万元)	培育人数(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						
				农业 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 带头人	青年农 场主	农机大户和 农机合作社 带头人	种粮大 户(人)	果菜茶 种植 大户	职业 渔民	畜牧养 殖大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以及农产品 加工人才
45		鼎湖区	20		66	3	1	2	3		1	2
46		四会市	30		100	4	2	2	5		1	3
47		高要区	50		166	5	3	4	8		2	4
(十五)	清远市											
48		清城区	30		100	4	2	2	5		1	3
49		清新区	40		133	5	3	3	6		1	4
50		佛冈县	20		66	3	2	2	4		1	2
51		阳山县	30		100	4	2	2	5		1	3
52		连州市	30		100	4	2	2	5		1	3
(十六)	潮州市											
53		潮安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54		湘桥区	20		66	4	2	2	5	6	1	3
(十七)	揭阳市											
55		榕城区	20		66	3	2	1	3		1	2
56		揭东区	30		100	4	2	2	5	6	1	3
(十八)	云浮市											
57		云城区	20		66	3	2	2	3		1	2
58		郁南县	30		100	4	2	2	5		1	3
59		云安区	20		66	3	2	2	3		1	2

序号	地级市	项目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万元)	培育人数(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						
				农业 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 带头人	青年农 场主	农机大户和 农机合作社 带头人	种粮大 户(人)	果菜茶 种植 大户	职业 渔民	畜牧养 殖大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以及农产品 加工人才
二	省直管县小计		1310		4353	144	98	98	213	48	40	131
60		兴宁市	40		133	4	3	3	7		1	4
61		南雄市	30		100	4	2	2	5		1	3
62		紫金县	40		133	4	3	3	7		1	4
63		封开县	30		100	4	2	2	5		1	3
64		龙川县	40		133	4	3	3	7		1	4
65		五华县	40		133	4	3	3	7		1	4
66		博罗县	40		133	4	3	3	7		1	4
67		阳春市	50		166	5	4	4	8		2	5
68		徐闻县	50		166	5	4	4	8	9	1	5
69		高州市	60		200	6	4	4	9		2	6
70		英德市	50		166	5	4	4	8		1	5
71		饶平县	50		166	5	4	4	8	9	1	5
72		普宁市	50		166	5	4	4	8		1	5
73		罗定市	50		166	5	4	4	8		1	5
74		南澳县	20		66	2	1	1	3	3	1	2
75		仁化县	20		66	3	2	2	4		1	2
76		丰顺县	30		100	4	2	2	5		1	3
77		陆河县	20		66	3	2	2	4		1	2

序号	地级市	项目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万元)	培育人数(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						
				农业 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 带头人	青年农 场主	农机大户和 农机合作社 带头人	种粮大 户(人)	果菜茶 种植 大户	职业 渔民	畜牧养 殖大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以及农产品 加工人才
78		怀集县	50		166	5	4	4	8		1	5
79		揭西县	30		100	4	2	2	5		1	3
80		乳源县	20		66	3	2	2	4		1	2
81		大埔县	30		100	4	2	2	5		1	3
82		陆丰市	50		166	5	4	4	8	10	1	5
83		廉江市	60		200	6	4	4	9		2	6
84		化州市	50		166	5	4	4	4		2	5
85		德庆县	30		100	4	2	2	5		1	3
86		连山县	20		66	2	1	1	3		1	2
87		连南县	20		66	2	1	1	3		1	2
88		新兴县	30		100	4	2	2	5		1	3
89		翁源县	20		66	3	2	2	4		1	2
90		连平县	20		66	3	2	2	4		1	2
91		海丰县	30		100	4	2	2	5	6	1	3
92		雷州市	60		200	6	4	4	9	11	2	6
93		广宁县	40		133	4	3	3	7		1	4
94		惠来县	40		133	4	3	3	7		1	4

注：除市本级外其他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高素质农民培育) 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市县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市级	开展农业经理人培育工作	培育农业经理人不少于附件 1 所列数量; 建立健全农业经理人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 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100% 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 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天(160 学时); 农业经理人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达 85% 以上; 农业经理人对政府提供的跟踪服务的满意度达 85% 以上。
2	县(市、区)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工作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附件 1 所列数量; 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 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 建立培训登记台帐; 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48 学时); 培训满意度达 85% 以上。

附件 3:

农业经理人培训规范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经理人培训工作，规范培训管理，依据《农业经理人行业职业标准》，制定此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业经理人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机构、培训讲师、培训管理、学员考核评价与颁证等方面的内容。

2. 培训对象

年龄在 25-55 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

3. 培训目标

激发培训对象职业自豪感和使命感，促进其职业道德、职业素养的自我养成，积累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储备，提升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能力，促进涉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就业能力。

4. 培训内容及基本能力要求

4.1 培训内容

序号	培训模块	培训课程安排	参考课时
1	农业经理人基础	1. 农业行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 2. 农业经理人职业道德 3. 互联网+农业	9
2	法律知识 with 责任	1. 涉农经济组织的相关法律 2. 涉农经济组织责任	10
3	市场营销	1. 市场调研与信息处理 2. 市场营销与电商网红 3. 农产品销售预测 4. 农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模式	30
4	生产管理	1. 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与操作 2. 农业生产基地评价、选择和建设 3. 农业生产流程开发 4. 农业生产标准化实施 5. 农产品质量管理	10
5	人与生产力管理	1. 企业岗位设置 2. 员工招聘 3. 员工培训和人才培养	10
6	采购与库存管理	1. 采购 2. 库存管理	9
7	财务管理	1. 涉农经济组织成本构成 2. 农产品直接和间接成本	12
8	目标管理	1. 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 2. 目标任务分解与资源分配 3. 计划执行监督管理 4. 会务组织管理 5. 商务谈判 6. 外部关系组织与协调	34
9	实训模拟	沙盘演练（一）部门设置与生产经营 沙盘演练（二）农产品市场营销与电商网红 沙盘演练（三）为农产品赢得市场	20
10	线上学习		16
		合计学时	160

4.2 基本能力要求

4.2.1 农业经理人基本素养

了解农业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明白农业经理人组织定位和作用，培养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

4.2.2 涉农相关法律与组织责任

了解涉农相关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实际运用，知道涉农经济组织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具备保护组织利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的能力。

4.2.3 市场营销

了解涉农行业市场特点，掌握涉农行业市场规律，能够组织开展涉农经济组织市场调查，指导业务部门制定市场营销计划和市场预测。

4.2.4 生产管理

了解农村土地流转基本程序，掌握农业生产基地评价的要素和方法，能够根据组织实际开发生产工作流程，组织产品生产，熟悉农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具备农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4.2.5 人力资源管理

了解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特点，根据实际合理设置部门、岗位，能根据岗位需求进行员工招聘，能组织开展员工入职或技能提升培训，注重人才培养。

4.2.6 采购与库存管理

了解农产品采购与库存管理的原则、方法及风险防控，掌握采购与库存管理工具与流程。

4.2.7 财务管理

了解农产品成本的概念及分类，能区分农产品直接和间接成本，掌握农业行业成本核算方法。

4.2.8 目标管理

了解目标管理相关知识，掌握工作目标和计划编制、评价方法，能够制定组织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对组织工作计划、会务进行目标管理。

4.2.9 实训模拟

通过沙盘演练，让学员模拟涉农行业市场调查、农业生产经营，根据情景，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合理分配有限资源，通过组建高效团队和内部机构设置，有效市场组合赢得顾客，从而获得真实经营管理感悟，完成理论知识能力转化，提高其实际经营管理能力与网络营销能力。

5. 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培训、咨询和顾问服务等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涉农办学实体，具备下列条件，自主申请并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的涉农培训经历或丰富的涉农培训经验；具有较高的职业意识和理论素养；

(2) 应具备4名以上熟悉培训方法并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职或兼职骨干教师；

(3) 教学设施和教学设备能满足理论教学和模拟实训需求；

(4) 教学场所能满足农业经理人理论教学和技能模拟实训的需求；

(5) 有供培训对象进行见习的经营实训基地（可以共建）。

6. 培训讲师

农业经理人培训讲师原则上应参加农业经理人师资培训或农业创业师资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农业经理人培训讲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农业，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

(2) 具有丰富现代农业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成人教育规律，有涉农培训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

(4) 能运用视觉及实物教具教学，增强教学效果；

(5) 能运用参与性教学方法，提高学员参与度；

(6) 能运用模拟场景教学，营造经营管理的真实感。

7. 培训管理

7.1 班级组织

农业经理人培训班组织方要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7.2 培训形式

农业经理人培训可以通过课堂教学、模拟教学、现场教学、线上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总学时数不得低于 160 学时。

7.2.1 课堂教学形式。课堂教学形式分为集中授课和讨论交流两种。

7.2.2 模拟教学形式。通过沙盘模拟演练，让学员能切身感受到农业市场的存在，根据情景，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从而获得真实经营管理感悟，真正提高其实际经营管理能力。

7.2.3 现场教学形式。现场教学要制定出明确的教学目标，结合教学要求做好充足准备，突出教师为主导，学员为主体，重视现场指导，就课堂上学习的涉农经济组织管理理论，到现代农业园区（其中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必去点）、农业企业、现代家庭农场等相关场所去获得真实感受，取得新感悟，通过讨论获得整体提升，每位学员要提交学习总结。现场教学时间不超过30学时。

7.2.4 线上教学形式。具备条件的可以安排培训微课和在线练习，实现学员网络在线学习和自我测评。

7.3 培训档案

7.3.1 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查询、检查和评估的依据。

7.3.2 档案采用计算机和文字管理两种方式，存档期为10年。

8. 学员考核评价及颁证

8.1 评价内容与方法

培训对象考核内容包括学习过程评价、结业考试和演练考核三个方面。

（1）过程评价。在培训全程中，培训机构根据学员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学习互动表现、交流研讨发言情况进行评价。

(2) 结业考试。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参加理论试卷和案例分析考试。

(3) 演练考核。演练考核由综合评委会考核，评委会人员由3个以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在符合条件的模拟功能场所进行考核。综合评委会通过学员模拟涉农行业市场调查、农业生产经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资源分配、团队组建、内部机构设置、市场有效组合等方面打分。

8.2 颁证

对考评合格的学员，颁发农业经理人培训合格证书，记载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考试考核结果等。符合《农业经理人行业职业标准》要求的，经鉴定机构考核合格，颁发农业经理人等级证书。

9. 参考经费

根据对相关省已开展工作的调研情况，以及实施培训规范的实际测算，完成农业经理人培训的全部内容需要培训经费在1万元左右，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 4: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 and 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级市或项目县（市、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进行抽查。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受厅科技教育处委托，负责开展全省农业经理人培育项目验收。

2.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各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项目验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专家组可由省、市、县涉农事业单位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组成。专家组人数为 3 或 5 名，凡是当年接受培训机构邀请讲课的人员，不得参与该培训机构所有培训班的验收。

4. 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

评价率或满意率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培训机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验收是否通过，培训机构都应按规定支付验收费用。

5. 验收人员所在单位要支持验收人员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在验收期间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培训机构支付，不再在原单位报帐。培训机构在项目实施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人员在验收期间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协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先听取汇报，项目县和（或）培训机构汇报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组提出问题、交流。

5. 验收组检查验收材料，根据培训台帐随机抽取 6-12 位学员，通过电话等形式了解培训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等。

6. 验收组讨论和提出考核验收意见时，非考核验收人员要回避。考核验收组人员对验收材料严格按照标准，逐条对照，认真把关，提出考核验收意见。

7. 考核验收组形成验收报告并填写《高素质农民验收报告单》。对考核验收不通过的，考核验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整改后

再进行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是否有项目县、培训机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省的实施方案要求。

2. 是否有召开项目实施专题会议部署相关、细化工作。

3. 招标或遴选文件是否按规定公告，公告时间是否足够，招标或遴选培训机构时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4. 项目县和培训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各方权责。

5. 是否完成了培训任务人数。是否完成了规定培训天数及课时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查看培训台帐、学员信息库，随机抽取 6-12 个学员通过电话等形式核查培训情况。

6. 是否按要求到规定的涉农高校（在其他学校或酒店不符合文件要求），完成 8 门或以上课程。

7. 是否有农业局的人员参加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是否有上农业科教云平台 APP 课程。

8. 是否发放 4 本或 4 本以上教材资料。

9. 是否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电商基地上 2 门或以上电商、管理等有关课程。省级以上电商基地指国家或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认定的电商基地，通过提供认定文件或上网查对。课程提供照片、视频资料。

10. 是否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园区上 2 门或以上实训课。通过提供认定文件或上

网查对。课程提供照片或视频资料。

11. 是否有提供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

12. 聘请的师资是否有 90%以上在师资信息库注册。

13. 参训学员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14. 学员评价率是否有 90%以上；培训机构满意度是否达 90%以上。

15. 档案资料是否齐备、装订成册：

①教学计划（含课时内容安排）

②教材、讲义

③培训台账

④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⑤培训现场照片

⑥考试考核资料

⑦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1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此项工作为审计工作范畴，考核验收组不作评价，但对明显不合理的支出问题可以指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没有按照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公开、公正的招标（遴选）培训机构的；或招标（遴选）在网上公告时间不足 5 天的；或参与应标的培训机构不足 3 家的。

2. 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少于任务数；或参训人员有不符合学员条件的人员。

3. 没有按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到规定的涉农高校上课的；在规定的涉农高校没有完成 8 门或以上课程的。

4. 没有农业农村局的人员参加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的；没有上农业科教云平台、农业信息化 APP 课程；没有提供至少 1 个教案 PPT 或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5. 没有发放 4 本或以上教材资料的；教材为盗版的。

6. 没有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电商基地参观的；没有在电商基地上 2 门或以上电商、管理课程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教案 PPT 或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7. 没有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园区参观的；没有在省级以上农业企业上 2 门或以上实训课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教案 PPT 或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8. 培训机构没有提供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9. 培训机构聘请的师资没有达到 90%以上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10.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的。

11. 参训学员在网上评价率没有达到 90%以上的。

12. 培训机构网上评价满意度没有达到 85%以上的。

13. 验收资料没有装订成册的。

14.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的。

15. 培训时间不够的。

有以下情形的，考核验收组指出后，项目县应给予补充完善，或写出情况说明，但不影响验收结果：

1. 是否有县或培训机构提供的实施方案。

2. 是否有召开项目实施专题会议部署相关、细化工作。

3. 其他细小问题。

附件 5:

农业经理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为必填项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文化程度		专业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		微信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 ☐ 农业企业负责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 ☐ 创业大学生 ☐ 中高职毕业生 ☐ 返乡农民工 ☐ 退伍军人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 农业企业及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 主管部门推荐			
*学习 培训经历	地方培训	是否参加过地方农业培训 ☐ 是 ☐ 否, 平均每年参加地方农业培训次。		
	国家培训			
*获取 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其中: ☐ 农业经理人等级证书			
*认定情况	☐ 高素质农民证书 ☐ 未认定(若勾选此项则不需填写认定情况)			
	认定等级: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未分级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认定类型: ☐ 生产经营型 ☐ 专业技能型 ☐ 专业服务型 证书编号:			
*产业生产 经营和 服务基本 情况	工作地点	省: 市: 县:		
	服务对象	☐ 家庭农场 ☐ 农业合作社 ☐ 农业企业 ☐ 其他	服务规模	
	从业年限		年收入	

附件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 未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中专 ☐ 大专 ☐ 大学及以上			政 治 面 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		*微信号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 ☐ 农业企业负责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 主管部门推荐						
学习培训 经历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 参加过, 平均每年参加培训-----次 ☐ 未参加过						
获取 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填写①/②/③/④) ☐ 高素质农民证书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产业生产 经营和服务 基本情况	产业 所在地区	-----省(区、市)-----市(州、盟) -----县(市、区、旗)					
	主体产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						
	主体产业 1		生产(服务)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2		生产(服务)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3		生产(服务)规模		从事年限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元)						
	家庭 农场 情况	是否登记注册	☐ 是 ☐ 否	示范性家庭 农场	☐ 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否		
		家庭农场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经营规模(亩)		家庭总人口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从业/服务 情况	工作地点	-----省(区、市)-----市(州、盟) -----县(市、区、旗)					
	从事工种/岗位		从业年限				
	服务规模		从事该工种/岗位 年收入(万元)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信息采集表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标注*的为选填项。

3.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的填写类别如下，①农民高级技师；②农民技师；③农民助理技师；④农民技术员。

4.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和从业年限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5. 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2）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3）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

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6. “家庭农场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人员填写。

7. “从业/服务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的人员填写，该类人员不用填写“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指在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机构和组织中，带头学用新技术，熟练掌握服务技能，在农业服务领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相关人员。从事的工种/岗位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 种植服务：肥料配方员、种子经销员、农药经销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其他种植服务；

(2) 畜牧服务：村级动物防疫员、兽药经销员、饲料检验化验员、其他畜牧服务；

(3) 渔业服务：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员、水产技术指导员、其他渔业服务；

(4)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农机营销员、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服务经纪人、其他农业机械服务；

(5) 其他：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村级资产管理、村级奶站管理员、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农家旅游服务员。

附件 7: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一寸)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 未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中专 ☐ 大专 ☐ 大学及以上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		*微信号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 ☐ 创业大学生 ☐ 中高职毕业生 ☐ 返乡农民工 ☐ 退伍军人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 主管部门推荐				
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 参加过, 平均每年参加培训-----次 ☐ 未参加过				
获取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填写①/②/③/④) ☐ 高素质农民证书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	产业所在地区	-----省(区、市)-----市(州、盟) -----县(市、区、旗)			
	地区类型	☐ 平原 ☐ 丘陵 ☐ 山区	经济区域类型	☐ 农区 ☐ 林区 ☐ 牧区 ☐ 渔区 ☐ 其他	
	主体产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				
	主体产业 1		产业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2		产业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3		产业规模		从事年限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				
	家庭农场情况	是否登记注册		☐ 是 ☐ 否	示范性家庭农场 ☐ 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否
		家庭农场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经营规模(亩)			家庭总人口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信息采集表由培育对象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标注*的为选填项。

3.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的填写类别如下，①农民高级技师；②农民技师；③农民助理技师；④农民技术员。

4.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产业规模和生产经营收入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产业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5. 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 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2) 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3) 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 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6. “家庭农场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人员填写。

附件 8:

_____县(市、区)高素质农民 培训/实训基地信息表

报送单位:

日期:

项目县 名称	机构 序号	培训机构/实训基地 信息	职业农民类型	培训专业	任务 数量 (人)
	1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2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3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4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5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9: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省年度项目文件、县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 ①教学计划（含课时内容安排）
 - ②教材、讲义
 - ③培训台账
 - ④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培训现场照片
 - ⑥考试考核资料
 - ⑦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 ⑧《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附件 10: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内容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 3. 培训台账 4. 资金使用 5. 身份证复印件 6. 教学计划 7. 培训教材 8. 培训现场照片 9. 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2. 此表一式三份，当地农业、财政、培训机构各存一份；3. 验收意见可附页。

附件 11: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 (盖章)			职业农民类型:			培训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 及天数	学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建账时间:

附件 12:

2018 至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承担饶平县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验收不合格。
2	广州仲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阳春市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验收不合格。
3	清远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承担连南县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验收不合格。

注: 验收结果以首次验收填写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何婉静

校对：胡群宝
